2022年北京大学哲学系硕博连读选拔办法

（2021年10月修订）

根据《北京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17年6月，以下简称“《北大硕博连读规定》”），哲学系制定硕博连读培养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专业范围及名额

（1）本办法适用哲学学科下的所有二级学科（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逻辑学、伦理学、美学、宗教学、科学技术哲学等8个二级学科）

（2）硕博连读生名额占我系当年博士招生数的30%，即每年限招10人，每个教研室一般不超过1人。

二、 申请人资格

（1）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以下简称“申请人”），除应当符合《北大硕博连读若干规定》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以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入学至申请期间，必须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未开设过的除外），必修课平均成绩必须在85分以上，选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上述课程成绩有一门低于75分者不能申请；本年级综合成绩排名前20名，专业成绩排名在前一至二名者；

（2）哲学系硕博连读生不接收跨学科或跨院系申请。

三、 选拔程序

（1）申请人首先需要获得导师的同意。每位硕士生导师每年只能推荐自己名下一位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且有两位导师的推荐信并征得所报方向的导师的认可；

（2）申请人获得导师同意后，需要向教研室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由教研室

集体讨论决定最后人选。获得教研室同意后，申请人方可向系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3）系对教研室确定的申请人报名资格进行初审，合格者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4）硕博连读申请者与“申请-考核制”博士报名者的材料经哲学系统一审核，以确定是否进入复试。

四、 提交材料

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北京大学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一式两份，同时需附两份学校留存的成绩单）；硕士期间的导师推荐意见和所报博士方向导师的意见，填写在硕博连读登记表相关栏内。申请人在《北京大学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中注明有科研成果的，应当提交该成果封面页、目录页和正文第一页的复印件；

（2）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3）个人陈述，即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准备致力研究的问题和研究方案等，很重要）；

（4）提交一篇能够反应本人学术水平、不少于 1 万字的学术论文（已发表或者未发表均可），并提供相关教师对此文章的学术评估书。

（5）5 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外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以下外语证明材料选择一种：

英语：

①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60 分（含）以上（2018 年 1 月

之后参加考试）；

② 国家英语六级 520 分（含）以上（2017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

③ 托福（IBT）90 分（含）以上（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

④ 雅思（A 类）6.5 分（含）以上（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

⑤ GRE 总分 305 分（含）以上，其中作文 3 分（含）以上（2017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

⑥ 英语专业八级证书（2017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

小语种：

法语：法语水平考试（TEF）B2 及以上等级（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德语：德福（TestDaF）考试 3 级及以上等级（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日语：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　）N1 级（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俄语：俄语专业八级合格证书（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对外俄语等级考试（ＴＰＫＩ）B2 及以上等级（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6）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等。

五、 时间安排（与本系“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时间一致）

（1）提交申请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7：00

（2）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7：00

（3）2022 年春季开学后，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者参加系里组织的复试。届时，复试名单、复试细则等详细信息在哲学系网站公布。

六、 培养工作

（1）哲学系硕博连读生的学习年限从其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基本学习年限为6年，即硕士2年，博士4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2）硕博连读生的课程与学分要求依照《北大硕博连读若干规定》执行，学分要求达到55学分；

（3）硕博连读生一般应于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一学年内参加院系组织的学科综合考试，并不得以硕博连读考核和学位论文的选题报告代替学科综合考试。具体考试办法和要求参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细则》。

（4）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应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

硕博连读生一般应于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一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的选题工作。

七、其他

其他按照《北京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本办法于2021年10月19日重新修订，经哲学系学位分委员会通过，自2022级转博学生开始施行。本办法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的相关规定与办法办理。

北京大学哲学学位分会

2021年10月19日